

浙大研院发〔2025〕1号

# 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4〕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与学院的“双一流”建设方案，突出产教融合的培养特色，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工程类专业学位（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土木水利、生物与医药、交通运输、建筑、城乡规划、工程管理、风景园林等）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各学院（系）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细则申请学位。

**第三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导师（组）与行业导师（组）（以下简称“导师”）联合指导制度，共同履行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协同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等环节的指导工作。各学院（系）应在研究生入学后一年内完成导师组成员名单的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及认定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以及其他具体形式，如工程实践成果（工程项目或产品研发、工艺改造、标准制修订、检测认证等）、获奖成果（科技奖励、高水平竞赛等）、智库成果（政策建议、规划报告、提案等）、知识产权成果（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数据知识产权、品种（权）、新药证书、标准等）、论文著作成果（期刊论文、会议论文、专著译著等）等。

**第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提供可展示实体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六条**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则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性成果佐证，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总体等级评价”未达上述标准，但“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的，通过答辩后可以向所在学院（系）申请毕业，申请学位则须提交1项及以上创新性成果。

**第七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八条** 各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根据上级教指委与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相应类别的研究生学位申请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各学院（系）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特点和实际，可制定相应的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认定要求不得低于相应教指委制定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

###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九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必须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及预答辩（预审）等过程环节，具体要求参照各学院（系）关于加强研究生培养环节全过程的实施细则。其中，博士生的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可结合博士生中期考核开展。

**第十条** 导师应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和研究伦理等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求后，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研究生申请学位之前，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须取得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同意或授权。

**第十一条** 学院（系）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

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各学院（系）应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应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系）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所属学科级、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系）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指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专家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抄袭、买卖、代写等作假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 各学院(系)应于每季度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三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四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系)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少1份、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至少2份通过校学位办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当全部通过校学位办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 (一)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的硕士研究生;
- (二)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的博士研究生;
- (三) 先结业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

**第十九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 (一)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分项评价;
- (二)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体等级评价;
- (三)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分项评价”和“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二十条** “总体等级评价”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规则如下:

(一)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A(优秀)”或“B(良好)”,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或“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二)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C(一般)”,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三) 如“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如只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系)根据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自行确定。学位申请人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若原专家拒绝复审,则须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增评。复审或增评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 “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不同意答辩”;

(二) 有2份及以上“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



**第二十三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3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能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网上评阅的专家评阅意见书须由学院（系）从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加盖所在学院（系）公章后存档。

**第二十五条** 学院（系）应约谈连续2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对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六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原则上由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二十八条** 学院（系）可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组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学位申请人，答辩工作原则上由学院（系）面向本学院（系）所有此类情况学位申请人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大修后复审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术观点分歧申诉通过的学位申请人；

（三）“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学位申请人；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6个月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硕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且“总体等级评价”无“A（优秀）”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3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专家参加，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相应能力）的

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校外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专家不少于2人，须至少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应能力）的专家（行业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须报校学位办备案。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答辩全过程中各阶段的主要情况以笔录方式作如实记录。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

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原则上应与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起编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

**第三十五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或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4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博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三十八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

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系）存档。

**第三十九条** 学院（系）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科级、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科级、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

**第四十一条**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并表决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十二条** 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办备案。

**第四十三条** 各学科级与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

的修改并重新提交所在学科级与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四十四条** 各学科级与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按本细则第六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四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院（系）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相应学科级与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四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所在学院（系）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七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取得

突出的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院（系）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与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系）。

**第五十条** 各学院（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专业学位类别/领域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各学院（系）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办审批。

**第五十一条** 经校学位办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各学院（系）在校学位办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A（优秀）”或“B（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博士研究生至少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 第八章 学术复核

**第五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3人的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结果出现“不同意答辩”或“需要大修后复审”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或实践成果利益冲突，可按照本细则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总体等级评价”为“D（较差）”；（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第五十四条** 各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本细则并结合所属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复核实施细则。学位申请人如对所属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



有异议，可向本学部提出学术复核申请，相关条件须按所在学科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求进行。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各学院（系）应当依照本细则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专业学位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研究生学位申请过程中形成的开题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各学院（系）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及联合培养单位（与我校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的、符合毕业要求的已结业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预审）、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审核等工作按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九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者，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

发〔2021〕32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未尽事宜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53号)。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院代章)  
2025年2月20日